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愛苓
電話：02-7736-5980
電子信箱：akik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00132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00013258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（捐）助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9月27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474A號函（附原函及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(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除外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10/05
10:28:06
交 換 章